黃之鋒「時力」唱雙簧 砌韓國瑜實播「台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雄市市長韓國瑜此前訪問港澳等地，「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接受台灣媒體訪問時，聲稱韓國瑜訪港時不應進入中聯辦，而應到外交部云云。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黃之鋒滿口「獨」言，目的只是借機散播「台獨」思想。

在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眾志」等香港「自決派」聯同「台獨」政黨「時代力量」，聯手在台港兩地口徑一致地散播恐慌，更藉機抹黑「一國兩制」，鼓吹「台獨」思想。

其後，韓國瑜在訪港時拜會了中聯辦，「時力」舉行記者會，稱韓國瑜是「台灣的地方首長」，「去找負責國防、外交事務的中聯辦幹嘛」，這動作反映韓認可「一國兩制」、「已踩主權紅線」云云。「眾志」和「自決派」立法會議員朱凱廸、區諾軒、梁耀忠當即「非常配合」，發表聯署聲明稱韓國瑜拜訪中聯辦的安排「不合適」，為「扭曲版本」的「一國兩制」背書，「助紂為虐」云云，和「台獨」分子同一鼻孔出氣。

拒認寶島是中國領土

黃之鋒日前更在接受綠營傳媒「三立電視」訪問時，稱英美官員來到香港，如果想與「北京代表」會面，他們會直接去找外交部，而不會跟中聯辦交流，又稱「如果你覺得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話，就不會有任何理由需要到中聯辦」云云。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黃之鋒的言論，暴露了他和「台獨」分子想法一致，就是拒絕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聯同「台獨」分子在兩岸關係的問題上大做文章，更再次公然播「獨」，踐踏國家領土主權，實為可恥的漢奸所為。

配合「獨人」挑矛盾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批評，黃之鋒在言論中非但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更將其視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配合「台獨」分子挑動矛盾，其支持「台獨」的意向已十分明顯。

他指出，黃之鋒不斷鼓吹分離主義，企圖分裂國家，已超越了從政者的底線，市民應該清楚他已非一個高中生，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分離主義者。

立法會九龍西議員陳凱欣批評，黃之鋒不懂歷史，但就大抽「政治水」，不肯放過任何一個播「獨」的機會。韓國瑜在訪港期間，已多次表明此行主要推銷高雄的農產品，刻意將政治放在一邊，強調的是民生及經濟，因為他明白高雄此前就因為政治爭拗而失去了很多機會。隨着大陸的高速發展，他必須把握這個難得的機遇，為高雄尋找商機，扭轉高雄的經濟悶局。

■黃之鋒接受「三立電視」訪問。 短片截圖

「眾志」清晨闖官邸 做騷擾鄭若驊

天濛光喧譁示威堵通道 帶記者攝影師直播博上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和「台獨」組織勾連、阻撓特區政府修改《逃犯條例》的「香港眾志」，及聲稱為「學生組織」的「嶺事館」成員，昨日清晨6時到律政司司長官邸抗議，其間大聲喧譁，更一度企圖阻塞通道，在警方到場驅趕後散去。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香港眾志」為了爭取鎂光燈，並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多次以激進行動破壞法治，是次更在官員住所門外作出騷擾行為，行為自私。

■「眾志」及「嶺事館」成員清晨6時到律政司司長官邸示威。 眾志fb圖片

「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等一行13人，聲稱反對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遂於昨日清晨6時到山頂施勳道律政司司長官邸抗議。成員在官邸鐵欄掛上「引渡返大陸 香港變黑獄」黑底白字橫額，並不理保安的勸告，手持「中共操縱司法 誓阻引渡修法」、「不容合法綁架 撤回引渡修法」等標語，在車輛出入口通道靜坐，並高喊抗議口號。

拒理勸喻離開與警對峙

警員其後接報到場指示威者阻塞行車通道，及入侵政府管轄的律政司司長官邸，勸喻他們即時離開，否則使用適當武力，將他們搬離甚至拘捕。不過，示威者堅持要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面，雙方一度對峙。

警方其後召機動部隊到場增援。9時許，示威者圖將標語放在官邸門外的行車通道，被警員阻止，指此舉阻塞通道。警員其後登記示威者的資料後，他們即散去。

「眾志」等人是次行動不但全程直播，及有攝影師為他們拍攝，更事先通知了「友好傳媒」，做騷味濃。

騷擾家人鄰居做法自私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形容，是次事件完全反映出部分香港年輕人的「政治迷失」。他指出，政治講求溝通和妥協，才能達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但「眾志」這班人捨本逐末，拒絕通過適當渠道與特區政府理性溝通，只陶醉於爭取傳媒的鎂光燈，於是在清晨6時在官員住所門外作出騷擾行為。這種自私的行為極不可取，亦對香港毫無裨益。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指出，香港有言論自由，任何人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但必須理性，及通過合法的手段表達，任何激進及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都不能姑息。

他直指，「眾志」一干人等此前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大堂內示威，而該地點是官員的辦公地點，倘退一萬步看，在該處向司長提意見還說得過去，但他們是次闖到司長的官邸，即私人地方，已經是一種騷擾，且該處除了司長本人外，還有其家人以及鄰居等，均因示威者的所為而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如果反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嘅市民包圍佢嘅住所示威，佢又會有咩感覺？」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眾志」成員繼上次堵塞政府總部出入口後，又到律政司司長官邸靜坐，對《逃犯條例》修訂的討論是毫無幫助的。

他強調，特區政府在廣泛聽取各持份者意見後，已經將部分犯罪種類剔除，證明特區政府願意聽市民的意見。《逃犯條例》的修訂是要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以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影響香港的治安，且雙重犯罪原則及香港法庭把關已提供了足夠的保障。他希望反對派不要事事反對，要多了解條文內容。

修例草案刊憲 下周三交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刊憲，其中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加入「特別移交安排」，容許特區政府可以透過個案方式，與沒有簽署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處理移交要求，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和澳門，涵蓋罪行包括現時可移交的46項罪類中的37項，同時必須在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可判監3年或以上。草案將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審議。

草案建議修訂《逃犯條例》條文，區分「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即現有移交安排，以及新增的「特別移交安排」，現行規定繼續適用於現有移交安排。「特別移交安排」所涵蓋的罪行範圍，限於只納入《逃犯條例》附表一46項罪類中的37項，豁除與破產、公司、證券及期貨交易、版權、非法使用電腦、課稅等有關的9項。

草案同時建議，與該9項罪類有關的管有或清洗所獲利益、阻止逮捕或檢控、串謀，以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罪的罪行，亦會豁免被移交。

草案並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透過刪減條文字眼、廢除整條條文，使香港與內地、台灣和澳門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可以執行。

草案將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之後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

指剔罪類美中不足 珠姐：首要向前行

■譚惠珠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對於特區政府建議在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中剔除9個可移交罪類，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坦言美中不足，但強調目前最重要是「向前行一步」，彌補法律漏洞。針對有意見宣稱港人動輒會被移交，她強調案件若不嚴重，就不會用上移交機制。

譚惠珠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表示，贊同特區政府在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中提高門檻，可移交罪行由12個月監禁提高至3年監禁，並認為若不是嚴重的案件，根本不會用到移交機制。

她坦言，剔除9個可移交罪類的做法「有些美中不足」，幸好她個人最關心的貪污類罪行仍然保留，相信可以幫助香港鞏固經濟金融中心的美譽。目前最重要的是「向前行一步」，彌補法律漏洞。

譚惠珠重申，特區政府為處理台灣殺人案建議修例，並非由中央政府提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亦從來沒有討論過移交逃犯的有關問題。

美商會稱「深表關注」 張建宗：應信任法院把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日前公佈經調整的修訂《逃犯條例》建議。香港美國商會發表聲明，聲稱雖已剔除9項可移交罪類，但仍對修例「深表關注」，並聲言修例將容許把逃犯移交到刑事程序與香港差異甚大的司法管轄區，會削弱跨國企業考慮在香港設立分支的吸引力。特區政府重申，移交逃犯有嚴謹機制，香港的司法獨立也是亞洲第一，要對香港法院的把關能力有信心。

美國商會在聲明中稱，特區政府聆聽並回應了商界提出的意見，剔除9項可移交罪類，對此表示歡迎，不過作為香港的居民和國際商界代表，仍然對修例「深表關注」。

歡迎剔除部分經濟罪類

該會聲稱，修例將容許把逃犯移交至與香港刑事程序十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公眾及立法會也沒有機會去審視提出申請的地區制度是否公平，相信修例會削弱跨國企業考慮在香港設立區域分支的吸引力，着特區政府考慮其他更富針對性的方法，去處理有關緊急的引渡逃犯問題。

在早前保安局就修例諮詢期間，美國商會也提交意見書，聲稱香港有別於內地的法制，是國際商界來港做生意的主要基礎，任何增加在港居住或是過境香港的行政人員被移交到內地的安排和舉動，都會「損害香港作為安全穩定營商環境的形象」。

該會聲言，修例會成為外商評估是否在港建立或保留基地的主要因素，憂慮這會損害香港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故對修例有「強烈保留」。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出席活動後回應美國商會聲明時表示，特區政府已充分回應商界提出的意見，修例建議經過深思熟慮，是務實、可行、平衡了各方面考慮的建議。

港司法被公認亞洲第一

他強調毋須憂慮，因為移交逃犯有嚴謹機制，例如涉及死刑、政治犯絕對不會考慮移交，同時有清晰上訴機制，「我們的司法獨立被公認是亞洲第一，全球第八，這方面大家要對法院有信心。」